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董事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完成認購部分新股份； 及 (2)終止認購協議B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該局部完成公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局部完成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董事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完成認購部分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局部完成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峰先生）根據認購協議B進行之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局部完成，其中，在收取認購人B之部分現金代價3,567,000港元後，認購人B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8,973,404股股份（「進一步局部完成」）。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30,675,531股股份（包括於局部完成中已配發及已發行之111,702,127股股份）。

進一步局部完成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500,000港元，其打算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包括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用作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業務之資金。

下表載列於(i)進一步局部完成前；及(ii)緊隨進一步局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進一步局部完成前		緊隨進一步局部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358,817,000	11.66	358,817,000	11.59
董事				
張曉彬先生	95,651,489	3.11	95,651,489	3.09
高峰先生	232,784,127	7.56	251,757,531	8.13
趙瑞強先生	28,271,000	0.92	28,271,000	0.91
鄭永強先生	2,041,000	0.07	2,041,000	0.07
林全智先生	2,181,000	0.07	2,181,000	0.07
黃海權先生	2,181,000	0.07	2,181,000	0.07
林家禮博士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42,404,000	1.38	42,404,000	1.37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2,312,339,542</u>	<u>75.13</u>	<u>2,312,339,542</u>	<u>74.67</u>
總計：	<u><u>3,077,670,158</u></u>	<u><u>100.00</u></u>	<u><u>3,096,643,562</u></u>	<u><u>100.00</u></u>

(2) 終止認購協議B

認購價0.188港元為本公司與認購人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B所協定，距今約兩年。自此以後，股份市價一直呈下跌趨勢，大部分時間在0.100港元以下交易。認購價0.188港元較股份近期市價溢價逾200%。儘管市況疲弱以及股份價格表現欠佳，惟認購人B並無要求調整認購價。相反，彼已結付認購協議B項下60%以上之協定認購金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局部完成及進一步局部完成，反映認購人B對本集團長期及持續增長之信心及承諾。

另一方面，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實施之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清潔和消毒防護品之綜合作用下，本集團不僅因成本控制措施而保留了更多現金，而且清潔和消毒防護品業務一直產生穩定收入，滿足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目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營運，毋須認購人B給予認購協議B項下之未付認購金額約15,400,000港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經本公司與認購人B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B，自終止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B各訂約方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事項，而認購協議B之所有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B中之義務將獲解除及免除，亦不會就認購人B尚未支付之認購金額約15,400,000港元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就延遲完成認購協議B項下事宜所帶來之損失，尋求有關向認購人B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除非本公司能夠計算因延遲完成認購協議B項下事宜而遭受之損失金額，否則成功機會甚微。本公司將就下一步應採取之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為表現認購人B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承諾，認購人B已於終止協議中承諾，倘本集團於終止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及／或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倘彼未能達成承諾，本公司將保留向認購人B申索因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之任何損害及虧損之權利。各訂約方同意，彼等將進一步商討並訂立額外文件，以列明上述承諾之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之屆滿日期及認購人B就違反承諾而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金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B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